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增府行复〔2022〕328号

申请人：谢某施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：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志伍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谢某施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28日作出的《不予受理告知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自愿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